

附件1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和评价是否在职务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评价部门活动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要求资金总额之比，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情况。 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 采用目标值法，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 创新 (1分)	部门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编制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3分)	部门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由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除在编制数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 经费变动 率 (4分)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之比，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得3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扣4分，扣完为止。	4
重点支出 安排率 (3分)	部门年度重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重点支出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相比，重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超出目标值扣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预算 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半年进度: 结果≥50%, 得2分; 50%>结果≥40%, 得1分; 结果<40%, 得0分。 全年进度: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5%, 得3分; 95%>结果≥90%, 得2分; 90%>结果≥85%, 得2分; 结果<85%, 得0分。	0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支付进度与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半年部门支付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支出) ×100% 部门全年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支出) ×100%	5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支出预算控制程度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100%。	目标值为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0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三公”经费率(3分)	部门比率(单位)以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实际“三公”经费率(单位)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 / “三公”经费 × 100%	3
政府执行率(3分)	通过项目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情况。对部门采购项目本年比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项目个数) × 100%。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健全或评价是否相关：制度制定或具有制度、符合执行。1.会2.3.	全部符合(2分)；符合两项(1分)；符合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使用反映：家财规定；完整；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1.管2.3.4.5.6.7.8.	全部符合(9分)；符合七项(8分)；符合六项(5分)；符合五项(3分)；符合四项及以下(0分)。	9

过程 (55分)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职责 履行 (15分)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数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自评占比率=(自评项目数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效果 (15分)	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考核评价 (5分)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评价结果包括：1. 部门对预算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 (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5分)； 不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合格 (1分)；良好 (3分)；优秀 (5分)；不合格 (0分)。	5
	小计	100			93
评价结果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中 60分≤得分≤79分； ☐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 较差 0≤得分≤59分	优秀	